评审类兑现清单(20)

事项名称	科技研发(服务)平台房租补贴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运营扶持办法》		
申请条件	1	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投资的研发平台(服务平台)。	
	2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平台(服务平台)。	
	3	经示范区认定为研发平台(服务平台),并投入运营。	
	4	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	
	5	未享受示范区土地、基金、公共服务、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。	
补贴标准	1	优 秀 给予实际房租50%的补贴	
	2	良 好 给予实际房租30%的补贴	
	3	合格 给予实际房租20%的补贴	
	同一平台累计补贴不超过5年		
印证材料	1	示范区认定为研发平台(服务平台)的文件	
	2	投资方属于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的证明文件	
	3	房屋租赁合同,及支付凭证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	
会审部门	政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		